

**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人事	壹、合理調整組織，健全員額編制	一、修正本縣卓溪鄉衛生所及豐濱鄉衛生所編制表，經本府 107 年 7 月 3 日府人任字第 1070120633 號令發布並溯自 107 年 3 月 1 日生效，考試院 107 年 7 月 1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58238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卓溪鄉衛生所編制表：1.減置醫師 1 人，移列至本縣豐濱鄉衛生所。2.本次編制表修正，該所員額總數由 14 人減為 13 人。 (二)豐濱鄉衛生所編制表：1.增置醫師 1 人，由本縣卓溪鄉衛生所移列。2.現行師級員額數 1 人與士（生）級員額數 3 人，修正併計員額數為 4 人。3.本次編制表修正，該所員額總數由 6 人增為 7 人。 二、考試院 107 年 5 月 10 日第 12 屆第 186 次會議通過調整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科長層級以上主管職務之列等並經該院 107 年 6 月 21 日第 12 屆第 192 次會議決議自 107 年 7 月 16 日施行。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調整職務列等修編情形如下： (一)本府：1.修正編制表及員額配置表。2.經本府 107 年 7 月 12 日府人任字第 1070135353 號令發布，考試院 107 年 8 月 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62817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3.修正 14 個處副處長職稱之官、職等由「薦任第九職等」調整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修正 75 個科長職稱之職等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等由「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本縣衛生局：1.修正編制表及員額配置表。2.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府人任字第 1070137159 號令發布，考試院 107 年 8 月 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626233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3.修正副局長職稱之官、職等，由「薦任第九職等」調整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修正 8 個科長、3 個主任職稱（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之職等，由「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本縣文化局： 1.修正組織規程、編制表及員額配置表。2.經本府 107 年 7 月 31 日府人任字第 1070141906 號函發布，考試院 107 年 8 月 9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62875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3.修正副局長職稱之官、職等，由「薦任第九職等」調整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修正 6 個科長、3 個主任職稱（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之職等，由「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本縣地方稅務局：1.修正組織規程、編制表及員額配置表。2.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7 日府人任字第 1070139891 號令發布，考試院 107 年 8 月 9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62875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3.修正副局長職稱之官、職等，由「薦任第九職等」調整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修正 6 個科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長、1 個分局主任、3 個主任職稱（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之職等，由「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本縣警察局：1.修正編制表。2.經本府 107 年 7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1070136637 號令發布，本府 107 年 7 月 19 日府人任字第 1070140893 號函送銓敘部轉陳考試備查。3.修正副局長職稱之官、職等，由「警正」調整為「警正或警監」；修正 3 個主任職稱之職等（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由「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本縣消防局：1.修正編制表及員額配置表。2.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府人任字第 1070139482 號令發布，本府 107 年 7 月 26 日府人任字第 1070146186 號函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3.修正副局長職稱之官、職等，由「警正或薦任第九職等」調整為「警正或警監、薦任至簡任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修正 8 個科長職稱之職等，由「警正或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警正或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修正 3 個主任職稱之職等（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由「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修正本府編制表及員額配置表，經本府 107 年 9 月 10 日府人任字第 1070181029 號令發布並自 107 年 9 月 12 日生效，考試院 107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年 9 月 19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643238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編制表：1.減列科員 1 人改置為社會工作師。2.本次編制表修正後，本府編制員額總數仍維持 532 人不變。 (二)員額配置表：1.社會處社會行政科：減列科員 1 人改置為社會工作師；該科員額數仍為 4 人。2.修正後，該處員額總數維持 44 人不變。 四、修正本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經考試院 107 年 8 月 28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634588 號函同意備查。主要修正內容如下：修正該校職員員額編制表內人事室主任及會計室主任之職務列等由「薦任第七職等」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並修正表內人事室、會計室單位名稱為直式書寫；併於會計室主任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五、修正本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及本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經考試院 107 年 9 月 2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643784 號函同意備查。主要修正內容如下：修正本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合併設人事室，配置於本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貳、落實分層負責，強化內部授權	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於 105 年 9 月印製完成，轉發本府各處編制內人員依授權內容處理公務，以明權責劃分，加強逐級授權，提升公務效率。本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參、貫徹考用合一，厲行人事公開	(107)年度為配合 106 年度本府組織編制修正及員額配置調整，刻正辦理修正（訂）本府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凡職務出缺，除由現職人員陞補外，為配合公務人員各項考試之舉辦，本府確實依人員退離狀況及業務展望，預估可能出缺或現缺情況提列缺額，並確實管制，以貫徹考用合一。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計提列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16 職缺、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6 職缺，共計 22 職缺。 二、為使人與事適切配合，並符合業務需要，凡機關內有職務出缺，除提列公務人員考試分發外，採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以暢通陞遷管道，激勵公務人員士氣。本府內陞或外補職缺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嚴格執行。如有職缺需外補時，均依規定將相關資訊刊登於本府全球資訊網（http://www.hl.gov.tw）辦理公開甄選，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計有 41 件內陞、外補案。 三、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本府於 105 年 1 月 27 日訂定「花蓮縣政府足額進用原住民應行注意事項」，規範本府各處足額進用原住民。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除本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6 月至 9 月未足額進用原住民公務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員、本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9 月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外，其餘均足額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 四、配合國家考試政策，積極洽請考選部於本縣設置考區，以嘉惠本縣子弟，免除往返奔波，並吸引鄰近縣市考生至本縣應考，增益本縣觀光產業。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計辦理 6 場次國家考試，服務考生 5058 人。 (一)107 年 4 月辦理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計有 9 試場，應考人數 129 人。 (二)107 年 6 月辦理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公務人員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計有 55 試場，應考人數 1,740 人。 (三)107 年 7 月辦理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計有 58 試場，應考人數 1,456 人。 (四)107 年 7 月辦理 10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計有 34 試場，應考人數 782 人。 (五)107 年 8 月辦理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計有 20 試場，應考人數 468 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肆、加強人事管理，提昇服務品質	(六)7年9月辦理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計有21試場，應考人數483人。 一、縣屬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之遴用，除分發高普考試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外，均依照「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之規定遴用合格人員，並定期實施人事主管職期輪調。 二、遴選所屬人事人員53人次參加各類別專業訓練，藉以加強人事人員專業知能及服務觀念，提升人事服務品質。 三、為增進本縣人事人員對人事法規的瞭解與應用，於107年8月16日辦理人事法規測驗，計專任人事人員72人參加。 四、為增進本處與所屬人事機構人員溝通連繫、分享工作經驗，於107年8月16日在花蓮縣衛生局大禮堂舉辦107年人事業務聯繫會報，共計78人參加。	
	伍、辦理公教人員獎懲暨考績作業	一、本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一)加強各單位主管對所屬人員平時考核，依規定於每年4月、8月底函請本府各處考評，並要求各單位主管於平時考核表內詳實紀錄屬員優劣事蹟，以作為辦理升遷及年終考績重要依據。 (二)對於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公平、公正、客觀之原則，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暨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府所屬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理情形：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一)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辦理。 (二)本府業於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6 日完成核定本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及各國中、國小 106 學年度教師年終(另予)成績考核。 三、本府獎懲作業辦理情形： (一)加強考核管理，對於公務人員獎懲案件，均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辦理，期能達到獎優汰劣之目標，以發揮獎懲效果。本府自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辦理獎懲案件情形如下。 (二)獎勵有守有為，對奉公守法善盡職責工作績優人員，多予獎勵拔擢；計記功 110 人次、嘉獎 650 人次。 (三)違反法律規定、對工作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人員，均適時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行政懲處計申誡 1 人次(約僱人員)、記過 0 人次、記大過 0 人次。 (四)分別於每年 5 月 1 日及 9 月 1 日函送本府公務人員 1 至 4 月及 5 至 8 月平時考核紀錄表，請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加強平時考核，並於考績表內詳實記錄勤惰及獎懲資料，以作為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 (五)對於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公平、公正、客觀之原則，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陸、獎勵模範公務人員	規定嚴謹辦理。 一、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本府訂定之實施要點規定，適時發掘具績優事蹟模範公務人員，其志行如符合請頒楷模獎章者，均依規定適時請頒。 二、依據「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規定遴薦績優人員參加107年本縣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經審議核定選拔5人，分別為本府財政處副處長黃淑梅、本府社會處科長林慧如、本縣消防局分隊長簡弘丞、本縣衛生局代理科長黃秀茹、本府環境保護局科長劉嘉德，並遴薦本府農業處處長羅文龍、本縣消防局小隊長王春暉等2人參選行政院107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本府業於107年5月31日（星期四）上午11時於衛生局大禮堂舉行表揚典禮，由縣長親臨主持，頒發獎金5萬元及獎狀1幀，並核給公假5天。	
	柒、加強差勤管理	一、依「花蓮縣政府員工差勤管理措施」，透過線上差勤管理系統，辦理本府員工差勤管理，以提升行政效率，加強為民服務，並將員工每日出勤刷卡異常情形通知當事人及各單位，協助各單位落實管理工作。 二、依「花蓮縣政府員工公(出)差管制要點」並透過線上差勤管理系統進行控管，公(出)差需事先進入差勤系統登記且要求各單位嚴格執行公(出)差管理，避免公(出)差浮濫。 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辦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查勤作業，加強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差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捌、請頒各種獎章	勤管理，從 107 年 4 月起至 107 年 9 月不定期無預警對本府查勤 11 次，以瞭解各單位差勤管理情形。 一、本府對於公教人員著有特殊功績、優良事蹟、優良服務成績或專業具體事蹟者，主動請頒各類獎章，其獎章種類計有： (一)功績獎章。 (二)楷模獎章。 (三)服務獎章。 (四)專業獎章。 二、本府辦理服務獎章，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符合規定獲頒服務獎章者，計有： (一)特等服務獎章 2 人。 (二)一等服務獎章 21 人。 (三)二等服務獎章 38 人。 (四)三等服務獎章 3 人。	
	玖、辦理訓練進修，提昇服務品質	一、藉由專家學者授課，提高員工素質，提升公務人力品質： (一)辦理 2 場次專書導讀會：《機率思考》、《在世界地圖上找到自己》，計調訓員工 164 人次。 (二)辦理 2 場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技巧研習課程：《我的心，我的眼，看見台灣》、《在世界地圖上找到自己》、《是設計，讓城市更快樂》、《寂靜的春天》、《如果沒有今天，明天會不會有昨天？》，計調訓員工 67 人。 (三)辦理 1 場次經典列車課程：《三國演義》，計調訓員工 51 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拾、遴薦公務人員參加升官等訓練	(四)辦理 107 年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參賽作品計 106 件，經評選於 107 年 8 月 1 日以府人訓字第 1070146147 號函核定本府教育處書記羅喬郁等 10 件績優作品，薦送參加國家文官學院心得寫作選拔。 二、訓練研習課程辦理情形： (一)依業務需要遴選本府及所屬公務人員 92 人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舉辦之各項研習班訓練，以充實專業知能並強化服務理念。 (二)積極落實本府公務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辦理「公共議題對話模擬演練研習」、「政策溝通與行銷研習」、「多元族群文化教育研習」、「性別主流化推動人員研習班(基礎班)」、「性別主流化推動人員研習班(進階班)」、「人權兩公約研習班」、「廉政倫理(含公務倫理)研習班」、「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實務研習班(含資通安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宣導研習」、「綠能科技產業願景與推動策略研習」、「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視訊說明會」、「全民國防教育研習」、「領讀人培訓」、「專書導讀會」4 場次，共計 21 場次員工在職訓練專題演講及巡迴研習，計調訓員工 1,512 人次，藉由專家學者授課，提升員工素質與行政效率。 一、遴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資格人員 3 人及先升後訓人員 2 人參加薦任升簡任官等訓練，第 1 梯次受訓人員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完成訓練並成績及格，第 2 梯次受訓人員業於 107 年 8 月 24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拾壹、辦理中階主管訓練	日完成訓練並成績及格。 二、遴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資格人員正取 23 人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第 1 梯次受訓人員於 107 年 7 月 2 日至 107 年 7 月 27 日期間參加訓練，其中 8 人成績及格、2 人成績不及格，第 2 梯次受訓人員於 107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21 日期間參加訓練。 為增進中高階主管及中階主管管理知能與核心能力，提高行政效能，本府於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6 月間辦理中高階主管、中階主管及中階主管儲訓人員訓練，實施對象為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副處（局）長、二級機關首長、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中階主管科長、主任（含消防局大隊長、警察局隊長、副分局長）及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現任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預備升薦任第 8 職等主管職務，具有發展潛力之人員： 一、中高階主管訓練－性別平等議題進階研習：於 107 年 4 月 24 日邀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黃長玲教授於本府大禮堂講授「權利、決策與影響力性平政策綱領議題研討」，參加中高階主管共計 24 人。 二、中階主管訓練－性別平等進階議題研習：於 107 年 4 月 27 日邀請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李雪菱副教授講授「教育、文化與媒體性平政策綱領議題研討」，參加中階主管共計 58 人。 三、員工協助方案研習課程(中階主管)：於 107 年 6 月 20 日邀請張老師基金會執行長林聯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拾貳、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章於本縣衛生局大禮堂講授「敏感度訓練與研討」課程，參加中階主管共計 57 人。 一、本府提供持續性員工協助方案(EAP)服務，依年度辦理經驗，設定預期使用率及規劃辦理訓練活動，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共計辦理 4 場次活動。 二、為加強推動員工身心健康，創造溫暖、關懷的工作環境，本府自 96 年 5 月 8 日起於花蓮市衛生所成立員工協談室，並開辦員工協談服務。為整合資源擴大服務，員工協談室自 106 年 10 月 5 日起遷移至本縣衛生局健康管理中心，協談服務以面談為主，協談範圍為工作職場、生活及心理健康問題，提供心理輔導相關管道之資源訊息、心理測驗與解釋等。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共計服務 37 人次。 三、本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業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評為縣市政府組優等獎。	
	拾參、辦理新進人員訓練	一、協助新進人員認識與瞭解本府工作環境、文化內涵、工作要求與行政業務程序等事項，計畫於 107 年度 2 月、4 月、7 月、11 月分季辦理。 二、107 年度第 2 季新進人員訓練於 4 月 18 日假本府第一會議室辦理竣事，參訓人員計 30 人。 三、107 年度第 3 季新進人員訓練於 7 月 25 日假本府電腦教室辦理竣事，參訓人員計 15 人。	
	拾肆、貫徹退休政策，促進新	為促進人事新陳代謝，暢通人事管道，嚴格執行退休政策，對屆齡命令退休人員先予調查列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陳代謝	並依期限辦理退休；另對於罹患重病、申請自願退休人員，援例均於前一年度受理自願退休申請並據以編列當年度退休預算，並俟預算案核定後，列冊管制核實辦理。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止，核辦申請退休 83 人(公務人員 58 人，教員 25 人)。	
	拾伍、照護退休人員暨撫卹遺族	本府與退休人員經常保持聯繫，並實施三節慰問，發給退休(職)暨撫卹遺族慰問金： 一、核發本府退休人員慰問金，107 年端午節計 58 人，中秋節計 58 人。所屬各機關學校之三節慰問金由各機關學校自行依規定辦理，每人每節發給 2,000 元。 二、核發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68 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且生活困難之年節特別照護金，107 年端午節共 8 人，計單身 6 人、有眷 2 人；中秋節共 8 人，計單身 6、有眷 2 人。其中單身每人每節發給 1 萬 8,000 元，有眷每人每節發給 3 萬 1,000 元。	
	拾陸、加強員工福利，提振工作士氣	一、本府員工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其他給與及各項補助辦理情形如下： (一)結婚補助 10 人。 (二)生育補助 3 人。 (三)眷屬喪葬補助 6 人。 (四)子女教育補助 117 人次。 (五)在職進修學分補助 9 人。 二、本府公務人員參加公保暨全民健保，均依臺灣銀行公保部、中央健康保險局之規定，按時繳納保險費暨辦理各項異動資料，員工對公保、健保法令如有疑義，均詳實予以答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拾柒、辦理員工康樂活動，增進機關團結和諧 拾捌、推動人事資訊管理與e化服務	覆。 三、本府公務人員參加公、健保各 490 人，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314 人。 四、與縣內優良廠商簽訂特約商店，目前共 47 家並陸續增加中。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教職員工憑識別證至特約商店消費均享有優惠措施。 五、補助本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每人 3,500 元辦理健康檢查，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完成健檢人數計 27 人。 為提倡運動風氣，營造健康、活力的施政目標，持續辦理本府及轄內公務機關公務人員各項活動： 一、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每月初於本府大禮堂辦理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員工慶生會，共有壽星 1,568 人參加。 二、107 年 5 月 19、20 日假花蓮蝴蝶谷溫泉渡假村辦理 107 年本縣公教人員第 1 次未婚聯誼活動，共有全國各機關學校及民間企業之未婚現職人員未婚男女 125 人報名，選擇男、女各 32 人，共計 64 人參加。 為有效推展本府人事管理資訊相關業務，全面提升所屬人事人員服務績效機制，本府成立人事管理資訊業務發展暨服務推動小組，並區分資訊教育、資訊服務、網站管理三個工作組，用以規劃執行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ecpa 應用系統之推廣與教育訓練及人事資訊系統技術服務及相關套件運用與推廣等業務。 一、107 年 5 月 14 日於本縣衛生局大禮堂辦理「花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蓮縣政府 108 年退休預算登記作業報送及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試算系統說明會」教育訓練。 二、107 年 6 月 5 日於本縣衛生局大禮堂辦理公教人員重審及退休申請系統教育訓練。 三、建置線上公務填報系統及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網路報送系統，採網路報送方式，減少資源及時間浪費，達成減紙減話減碳節能目標。 四、建置「人事法規 e 點通-法規查詢及知識管理平台」及推廣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有效提升服務效能，自 102 年 8 月 16 日正式公告啓用後，截至目前為止拜訪人數為 26,632 人。	